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宝鸡市陈仓区虢镇街道办事处) 的 (2026年虢镇街道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1标段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虢镇街道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1标段) ，属于 (建筑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陕西大廓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) 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2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10.5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大廓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(盖单位章)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